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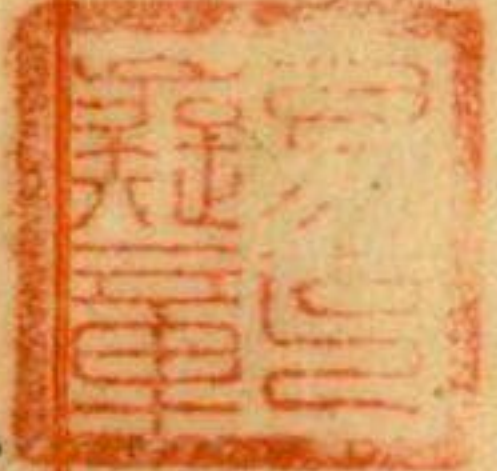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

第一冊

考	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	省府駐渝辦事處 檢送本處辦事簡則請查照 由
							附件

存查後六七八

閱以交第一科存查



文書一號



中華民國廿八年



及

年 月 日 時到

收文 字第 991 號

160
89/11

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用箋

敬啟者查本處收立日期前經呈達批案茲將業經

嚴代主席批渝批示之本處辦事簡則檢送一份呈請

查照

青廳遇有件見託無不遵

囑辦理并希 見復為荷此致

湖北省建設廳

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啟

六年一月九日

8

湖北省政府駐渝辦事處辦事簡則

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（以下簡稱省府）為就近向中央各機關接洽便利起見

設駐渝辦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

第二條 本處辦理之事項如左

一 關於省府文牘及府轄各廳處託辦向中央黨政軍學及民意與
論機關洽商事項

二 關於省府及各所處與中央黨政軍學及民意與論機關聯絡
詢問及轉達事項

三 關於中央及本省政情宣達說明事項

四 關於省府及各廳處委託在渝採購事項

五 關於其他交办託辦事項

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全處事務

本處設秘書一人科員一人或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處事務

本處為繕寫文件的用僱員一人或二人

遇必要時為府各所處得派員駐處辦事

第四條 本處經費另以預算定之

第五條 本處工作及經費開支按月報告府並通知關係各所處

第六條 本處行文對府有府用呈對各所處用公函對中央機關照

通行程式辦之

第七條 本處利用鈐記摹式呈報府備案

9
第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有府修改之

第九條 本簡則自府核准之日施行